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6月30日第1期（总第86期）北京市密云区政务服务局主办

目　　录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区进一步加强新生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控制处置办法（试行）》的通知

（密政发〔2022〕19号）……1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区征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密政发〔2022〕21号）……6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强密云水库水源保护促进农民保水就业推进网格化管理的实施意见（2021.7—2024.6）

（密政发〔2022〕22号）……20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人事任免职事项的通知

（密政发〔2022〕23号）……31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人事任免职事项的通知

（密政发〔2022〕24号）……32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区落实〈北京市统筹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增长的实施方案〉工作指南》的通知

（密政发〔2022〕30号）……33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密云区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密政办字〔2022〕5号）……51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区进一步加强新生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控制处置办法（试行）》的通知

密政发〔2022〕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密云区进一步加强新生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控制处置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22年 4月 12日

密云区进一步加强新生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控制处置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2020）》（市政府令第 295号）、《北京市创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关于印发〈关于立即处置在施违法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京规自发〔2019〕181号）、《关于印发<密云区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和矿产资源三级巡查办法>的通知》（密政办字〔2020〕32号）、《关于印发<密云区全面推行“田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密农组发〔2021〕2号）、《密云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京密办发〔2017〕15号）、《北京市密云区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方案》（京密办发〔2021〕11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为建立健全新生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巡查、发现、报告、处置、反馈的闭环工作机制，做到“零容忍、长震慑”，结合密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工作目标

第二条　整合区、镇、村三级力量，建立“一心多点、一轴两线”的管控体系，即：以区委区政府为核心高位统筹新生违法管控工作，由区纪委区监委、区公安分局、区规自分局、区城管委、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服务中心、区住建委、区经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水务局、供电公司、自来水公司、供暖公司、燃气公司等单位多点参与，合力制止新生违法建设。以新生违法线索为主轴，整合卫片执法、12345信访举报、三级巡查等各渠道线索，由镇街（地区）和开发区管委会、村（社区）两级管控为两条基本线，抓小抓早，从发现、制止、整治三个阶段层层落实，源头上控制和处置新生违法建设。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三条　区委区政府高位统筹全区新生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管控工作，协调各相关单位合力打击新生违法建设。对苗头性问题，以提醒方式引起各相关单位重视；对管控不力和处置不积极的，适时予以约谈；对违法行为多发、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相关规定严肃问责。

第四条　区规自分局要以卫片为抓手，通过卫片执法审定，确定违法线索，及时报送有关单位。同时，积极配合有关单位及时对违法建设进行认定。

第五条　各相关单位应及时将涉嫌违纪违法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的问题线索抄送区纪委区监委。区纪委区监委对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遵纪守法、履行职责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和其他单位抄送的问题线索，依纪依法开展调查处置工作。

第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要依法履行查处职责，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配合，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手段妨碍和阻挠；对妨碍和阻挠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建设的，由区公安分局依法处理。

第七条　区城管执法局要依托北京市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行动信息平台，按照全市工作要求督导各镇街（地区）、开发区管委会开展 12345违法建设线索核实、新生在施违建录入工作，定期进行考核、通报；根据工作职责，指导各镇街（地区）、开发区管委会执法队依法开展国有土地新生违法建设查处工作。

第八条　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经管站要按照“村地区管”工作要求，加强对土地承包合同及流转合同的管理、审核和指导工作，在涉农合同范本中明确“当事人不得在承包或承租土地上实施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等相关内容。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应根据自身职责加强设施农业项目管理，及时发现并制止改变设施农业用途行为，对于拒不改正或无法改正的，应当按照违法用地、违法建

设报送有关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应加大宅基地监管力度，对假借宅基地之名未按审批内容建设宅基地的，依法进行处置。

区城管委、区农业服务中心、区住建委、区水务局、区经信局、区市场监管局、供电公司、自来水公司、供暖公司、燃气公司等单位应根据职责对存在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项目及当事人联合实施惩戒，不得为其办理营业执照、不得为其提供农业补贴、不得为其提供新办水、电、气、热、暖等服务。

第九条 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在实施工程建设时，应依法办理相关用地及规划手续，严格禁止未批先建；各镇街（地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巡查发现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及时拆除。

第十条 各村（社区）村（居）委会，发现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应及时劝阻并报告行政执法机关。

第四章 发 现

第十一条 依据《密云区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和矿产资源三级巡查办法》，区级主管部门、各镇街（地区）和开发区管委会、村（社区）要分级建立巡查台账，主动发现新生违法问题。

第十二条 各镇街（地区）、开发区管委会应加强巡查中对工程规划许可文件的核查，如无法提供或提供文件经核实不能证明属于有效文件的，应立即制止。在巡查过程中，要第一时间对在施违法建设完成现场检查、勘验，采集照片、视频等固化关于在施违法建设的相关证据。

第十三条 村（居）民委员会要依托网格化管理服务工作体系，对本区域内占地、建设情况进行巡查，对涉嫌违法的要及时劝阻并向镇一级报告。

第十四条 各镇街（地区）、开发区管委会、村（社区）要严格落实“田长制”“河长制”“林长制”要求，统筹农村护林员、管水员等队伍，建立管护制度，开展村级耕地日常巡查检查，强化对“山水林田湖草”统一管理，及时发现违法问题。

第十五条 各镇街（地区）、开发区管委会应每月 20日前向规自分局报告月度巡查发现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情况，发现属实的，依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组织拆除，并上报具体点位情况，未发现的也要“零报告”。

第十六条 区规自分局每月组织卫片审核时，要比对各镇街（地区）、开发区管委会上报的巡查台账情况，对卫片发现的线索与属地上报的巡查台账一致的，督促继续拆除的同时，通报表扬；对卫片发现的线索与属地上报的巡查台账内容之间有较大差距的，督促立即拆除的同时，给予内部通报，并抄送区纪委区监委。

第五章　制　止

第十七条　对新生违法建设的制止实行首发负责制，区规自分局、各镇街（地区）、开发区管委会在巡查和日常工作中发现的新生违法建设，应立即予以制止并依法处理。各村（社区）村（居）委会发现本区域内的新生违法建设的，应立即予以劝阻并及时报告。

第十八条　针对同一新生违法建设，多个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可分别多次对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区规自分局执法人员发现或接到新生违法建设线索，完成情况核实后，可下发《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各镇街（地区）、开发区管委会应在完成违法认定后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涉及其他部门的，应当依据职责下发相应的法律文书。

第十九条市政公用服务单位不得为违法建设办理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等服务手续或者提供相关服务。

第六章　整　治

第二十条　各镇街（地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对新生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具体整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统筹协调，做到全面高效、从严处置。

第二十一条　在施违建发现后，各镇街（地区）、开发区管委会要立即责令违法当事人主动自行拆除，原则上自行拆除期限不得超过 3日。

第二十二条　对当事人逾期未自行拆除的在施违建，各镇街（地区）、开发区管委会要按照《立即处置在施违法建设的实施意见》，原则上 7日内组织强制拆除，并及时反馈至区规自分局，同时录入北京市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行动信息平台-新生在施模块。

第二十三条　区规自分局和区城管执法局负责指导各镇街（地区）、开发区管委会开展新生违法查处工作。

第二十四条　对于逾期未拆除的，区城管执法局以区创建办名义进行通报。

第二十五条　对逾期未拆除的，区规自分局报请区政府主要领导专题会同意后，由区政府督查室启动督办，同时由区规自分局将相关问题线索抄送区纪委区监委。

第二十六条　对屡拆屡建或者有组织实施违法建设的行为要依法从重处理，按照上限高限进行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监督考核

第二十七条　区政府挂账督办后仍未拆除，导致形成市级拆违平台挂账督办

的，区规自分局应将有关情况抄送区纪委区监委，相关单位主要领导要在区政府专题会说明情况；市级挂账督办项目当年未完成整改的，区政府对相关单位进行问责，由相关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二十八条 新生违法管控工作实行逐级考核。各镇街（地区）、开发区管委会作为本地区拆除违法建设的实施主体，拆除结果纳入区政府对镇街（地区）的绩效考核、综治考核。各镇街（地区）对各村（社区）进行考核。

第二十九条 对新生违法建设未能及时清零的，在绩效考核、综治考核中予以扣分，在年度评优、各类优秀提名等考评工作中原则上不予考评为优秀。对新生违法拆除不到位导致区政府被约谈的，在新生违法未全部整治到位前，暂停该地区产业项目推进，暂停违法项目及项目主体在本区范围内项目推进。对新生违法拆除不到位导致区政府被问责的，区政府对相关单位主要领导及村（社区）党支部、村（居）委会主要领导进行约谈，由相关部门对相关单位党、政主要领导及村（社区）党支部、村（居）委会主要领导进行问责。

第三十条 对历年国家例行督察等专项工作中未及时完成整改而形成挂账的项目，在整改完成前，暂停该项目及项目主体全部项目推进。对未能及时整改销账的，在绩效考核、综治考核中予以扣分，在年度评优、各类优秀提名等考评工作中原则上不予考评为优秀，暂停该地区产业项目推进。对历年国家例行督察等专项工作中挂账项目拆除不到位导致区政府被约谈的，区政府对相关单位主要领导及村（社区）党支部、村（居）委会主要领导进行约谈，由相关部门对相关单位党、政主要领导及村（社区）党支部、村（居）委会主要领导进行问责。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因市级相关文件规定有调整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本办法随之修订调整。本办法具体条款由区规自分局负责解释。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密云区征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密政发〔2022〕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密云区征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2日

密云区征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我区营商环境，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范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征收和使用，根据《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0〕80号）、《北京市征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暂行办法》（京计投资字〔2002〕179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区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除实行有偿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且地价款中含基础设施配套费的项目之外，建设单位均应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

第三条　区发改委负责确定项目征收取费标准，核定缴费金额，编制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使用计划；区财政局是我区政府性基金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征收管理和监督，编制我区政府性基金预、决算草案；区税务局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代收及催缴工作；区规自分局负责确定项目征收建筑面积，并对项目最终建筑面积进行复核。

第二章　征收标准

第四条　本区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除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外，住宅按每建筑平方米150元标准征收，非住宅按每建筑平方米190元标准征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

第五条　下列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住宅按每建筑平方米60元标准征收，非住宅按每建筑平方米100元标准征收：

（一）能源、交通、市政公用设施。不包括主管部门办公、生活及其它建设项目。

（二）学校的教学设施。包括教学楼、实验楼、图书馆、体育场（馆）、学生宿舍、教工单宿、会堂、学生食堂、教工食堂等。

（三）中小学教师宿舍。包括职业高中，不包括中专、中技。

（四）污染治理、环境保护设施。包括废（污）水、废气、粉（烟）尘、噪音、废物、电磁辐射等污染治理设施以及水源保护、环保监测等环境保护设施。

（五）看守所、收审所、劳教所、监舍。

（六）火葬场、骨灰堂、殡仪馆。

（七）军队的战士营房，单身干部宿舍，各类阵地、机场、靶场、训练及通信设施，作战指挥用房，军需、军械的储备、修理用房。

（八）国家批准的军工专项工程。

（九）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下的单项零星建设项目。

（十）工业技术更新改造项目。

（十一）市政府文件规定免交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但不免交城市基础设施“四源”建设费的其它建设项目。

第六条　凡属征收范围内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原则上均不减、免、缓。国家、市级文件规定减、免、缓的建设项目，按其规定执行，经区政府常务会研究确定后，履行相应减、免、缓程序。

第三章　征收程序

第七条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以“多规合一”协同会商意见核定的建筑面积（包括地下建筑面积）征收，不需办理“多规合一”协同会商意见的项目，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定的建筑面积（包括地下建筑面积）征收。原则上建设单位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应一次性缴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不作为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置条件）。

第八条　告知

区发改委、区经信局、区规自分局在印发或转发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

及低风险批文时，同步出具《密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征收提示单》。

第九条　缴费

（一）区规自分局向建设单位出具“多规合一”协同平台会商意见（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同步抄送区发改委。

（二）区发改委根据“多规合一”协同平台会商意见（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定项目缴费标准及金额，将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缴费核定情况函告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三）区税务局对建设单位提交的缴费金额与区发改委核定金额进行核对，准确无误后协助建设单位完成缴费工作。区财政局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入库信息函告区发改委、区税务局。

第十条 催缴

（一）建设单位提请办理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手续时，同步出具《密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缴费提示单》，同时区住建委将建设项目申请竣工验收信息函告区税务局。

（二）区税务局依据建设项目申请竣工验收信息核查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缴交情况，对未缴纳的建设单位出具《密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催缴通知》，限期缴纳。

（三）建设单位应在收到催缴通知后 30 日内完成缴费，逾期未缴纳的，区税务局将逾期未缴纳信息函告区市场监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将失信情况通过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向全社会公开。

第十一条　复核

（一）区规自分局向建设单位出具项目全部不动产权证后，对项目不动产权证总面积进行核算，将建设项目不动产权信息函告区发改委。

（二）区发改委根据区规自分局出具的不动产权信息核算面积，对项目缴费标准、金额进行复核，依据区财政局出具的入库信息函，核算需补缴（退还）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金额，并将费用复核信息函告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三）区税务局根据费用复核信息，向建设单位出具《密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补缴/退还通知》，办理补缴或退还手续。

第十二条　退补

（一）需补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的，建设单位在领取“密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补缴通知”后前往区税务局服务窗口，完成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补缴手续。区税务局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补缴的催缴工作，区财政局将补缴入库信息函告区发改委、区税务局。

（二）需退还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的，区财政局依据国库管理有关政策及相关规定办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退还工作。

（三）符合下列情况可办理补缴或退还手续：

1.项目整体不动产权证总建筑面积与缴费时“多规合一”协同平台会商意见（不需办理多规合一”协同平台会商意见的，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准）建筑面积不一致的项目，应办理补缴或退还手续。

2.凡按行政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按本规定缴纳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的项目，经批准转为房地产开发或其它经营性建设项目，需补办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时，必须按土地出让的有关规定，全额评估审定地价款。不能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等同于地价款中的“基础设施建设费”。已缴纳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按照《关于“四源”建设费、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费抵扣综合地价款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计投资字〔2001〕276号）文件有关规定抵扣地价款。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属于政府性基金，收入全额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区财政局按季度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收缴情况向区政府专题汇报。

第十四条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由区发改委会同区财政局提出安排使用意见，经区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后，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

第十五条　区审计局加强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征收管理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征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暂行办法的通知》(密政发〔2016〕47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区发改委负责解释。

附件：1.密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征收提示单

2.密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缴费提示单

3.密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缴费核定情况函

4.密云区建设项目申请竣工验收信息函

5.密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催缴通知

6.密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逾期未缴纳信息函

7.密云区建设项目不动产权面积信息函

8.密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费用复核信息函

9.密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补缴/退还通知

10.密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补缴/退还信息函

附件 1

密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征收提示单

（建设单位名称）：

你单位 XXXXX 项目符合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缴纳条件，具体征收标准及流程依据《密云区征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管理办法》执行，你单位应在领取区规自分局“多规合一”协同平台会商意见（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前在往区税务局服务窗口缴纳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

特此提示。

（单位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密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缴费提示单

（建设单位名称）：

你单位 XXXXX 项目正在我委办理竣工验收工作，依据《密云区征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管理办法》第七条，你单位原则上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应一次性缴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不作为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置条件）。请你单位核查本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缴交情况，并按要求足额缴纳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

特此提示。

（单位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密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缴费核定情况函

（建设单位名称）：

根据区规自分局出具的“多规合一”协同平台会商意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XXXXX 项目此次应缴纳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总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非住宅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该项目位于 XXXXX 镇街（地区），根据《密云区征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管理办法》第___条第___款规定，该项目征收标准为住宅按每建筑平方米_____元，非住宅按每建筑平方米_____元标准征收，经核定，住宅应征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_____元，非住宅_____元，该项目应征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共计_____元。

特此告知。

（单位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密云区建设项目申请竣工验收信息函

（建设单位名称）：

XXX 单位 XXXXX 项目，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我委提请竣工验收工作。

特此告知。

（单位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密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催缴通知

（建设单位名称）：

你单位 XXXXX 项目，已于____年___月___日向区住建委提请竣工验收工作/向区发改委提请办理年度投资计划，经我局核查，你单位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未缴纳/未足额缴纳），请收到此通知后 30 日内前往区税务局服务窗口，完成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缴费工作。

特此通知。

（单位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密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逾期未缴纳信息函

（建设单位名称）：

我局已于_____年___月____日对 XXX 单位 XXXXX 项目出具《密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催缴提示单》，根据《密云区征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管理办法》规定，限期 30 日缴纳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目前该项目逾期未缴纳。

特此告知。

（单位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密云区建设项目不动产权面积信息函

（建设单位名称）：

XXX 单位 XXXXX 项目已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取得项目全部不动产权证，共计个，经核算，不动产权证总建设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住宅_____平方米，非住宅_____平方米。

特此告知。

（单位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密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费用复核信息函

（建设单位名称）：

根据区规自分局出具不动产权面积信息函，我委对 XXXXX 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缴费标准及金额进行复核。经复核，此次应缴纳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总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非住宅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该项目位于 XXXXX 镇街（地区），根据《密云区征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管理办法》第_____条第_____款规定，该项目征收标准为住宅按每建筑平方米_____元，非住宅按每建筑平方米_____元标准征收，经核定，住宅应缴纳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_____元、非住宅_____元，应征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共计_____元。依据区财政局入库信息函，该项目已缴纳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_____元，需补缴（退还）_____元。

特此告知。

（单位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密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补缴/退还通知

（建设单位名称）：

你单位 XXXXX 项目已完成不动产手续办理工作，根据《密云区征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管理办法》规定，经核查，你单位_____项目“多规合一”协同平台会商意见与不动产权证总面积不符，住宅增加/减少_____平方米，非住宅增加/减少_____平方米，根据《密云区征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管理办法》规定，你单位应补缴/退还_____元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

特此通知。

（单位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密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补缴/退还信息函

（建设单位名称）：

XXX 单位 XXXXX 项目已完成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补缴/退还工作，补缴/退还元。

特此告知。

（单位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强密云水库水源保护促进农民保水就业推进网格化管理的实施意见（2021.7—2024.6）

密政发〔2022〕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加强密云水库水源保护促进农民保水就业推进网格化管理的实施意见（2021.7—2024.6）》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1日

加强密云水库水源保护促进农民保水就业推进网格化管理的实施意见（2021.7—2024.6）

为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上游保水、护林保水、库区保水、依法保水、政策保水”指示精神，推动密云水库水源保护，促进农民保水就业，结合库滨带建设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目标任务

对密云水库一级保护区区管范围及潮河白河上游河道实施“定格、定人、定责、定章、定效”的网格化管理，明确网格、责任主体、管护人员、工作职责，建立完善监督考核机制，统筹山水林田湖草，实现全天候、全覆盖、精细化管护，确保大地覆绿、清水下山、净水入库，同时促进农民保水就业，增加农民收入。

二、基本原则

（一）属地主责

相关镇全面落实主体责任，统筹执法和管护工作，落实网格保水员职责，建立完善监管制度，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二）责权利相统一

明确任务，落实资金，确保责、权、利相统一。

（三）管护与农民增收相结合

网格化管理工作要与农民增收、精准扶贫紧密结合，通过组建网格保水员队伍，增加公益岗位，促进农民保水就业增收。

三、管护范围

网格化管理范围包括密云水库一级保护区区管范围及密云境内潮河、白河上游主河道。其中：密云水库一级保护区区管范围是指《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密云水库怀柔水库和京密引水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的通知》（京政发〔2016〕55号）规定的范围（不含围网以内区域）；上游主河道为密云境内潮河26公里、白河25公里沿线；河道两侧为区水务局组织划定的管护范围。

四、实施步骤

（一）划分保水网格

按照方便管理、无缝对接的原则，将密云水库一级保护区区管范围及潮河白河上游主河道划分为160个网格，其中一级区120个网格，河道40个网格（附件1）。各镇结合实际，明确每个网格的四至范围，绘制网格地图，建立网格档案。区保水委汇总并绘制全域网格地图。

（二）落实网格保水员

区保水委负责核定各镇网格保水员人数，各相关镇结合网格面积、管护事项、难易程度确定每个网格的人数。镇政府要制定《网格保水员招聘录用管理办法》，按规定选聘网格保水员。

1.网格保水员要求全部安排具备上岗条件的本镇农民，优先安排矿山企业下岗职工、低收入户、退耕退养农民。不得与护林员、保洁员等其他公益岗位重复录用。

2.各镇要本着统筹和普惠的原则，整合现有库区管护人员，充分考虑各村用工平衡，合理分配人员名额。

3.网格保水员由村支部村委会研究提名，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进行社会公示。完成以上程序后，报镇政府审核录用。保水员每三年进行一次评估选聘。

4.各镇纪检监察组织要全程参与网格保水员的选聘和录用工作，确保公平、公正、公开。

（三）明确网格保水员职责

1.巡查管护、及时发现问题。确保网格内24小时有人巡查、值守，及时发现涉水违法违规行为和问题。

2.劝阻、制止并上报情况。网格保水员对巡查发现的涉水违法违规行为、事件进行劝阻、制止，制止无效的及时上报镇政府相关部门处理。

3.提供信息，配合查处。准确上报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现场情况等信息，并提供人证、物证等，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查处。

4.具体职责包括10个方面：看护林木矿产等自然资源、加强防火检查、监督抢栽抢种、看护库区围网、看护库区界桩、看护上游主要河道，监督养殖放牧、监督违法建设、监督乱排污水、保持环境卫生（附件2）。

（四）建立监督考核机制

1.区保水委考核。由区保水委牵头组成考核小组，制定《网格化管理考核办法》。考核的主要内容：一是各镇工作机制建设情况；二是网格保水员上岗履职情况；三是网格内涉水违法违规问题和处理情况。考核的方式采取日常检查、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重点抽查、年终集中考核等方式（附件3）。市水务局通过河长制工作巡查检查中反馈的问题，将作为网格化管理考核的重要依据。

2.第三方机构监管。区保水委聘请第三方社会机构对网格化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监督的主要内容：一是网格保水员上岗情况；二是网格保水员履职情况；三是网格内发生的涉水违法违规问题及处理情况。日常检查发现的问题第一时间上报区保水委办公室，由保水办向各镇反馈。检查情况每月月底小结，年终形成评估报告，作为区保水委对各镇网格化管理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

3.社会监督。设立举报电话，开通微信公众号，畅通社会监督渠道，鼓励群众参与水源保护工作。

4.考核结果运用。一是与镇政府年终绩效考核挂钩。将网格化管理工作纳入《密云区镇街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和《密云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考核》。二是与网格保水员劳务补贴挂钩。网格保水员每扣1分，在下季度核拨到各镇的劳务补贴中扣减100元。三是与网格保水员工作岗位挂钩。网格保水员年度内累计扣除达到3分的，视为考核不合格，由镇政府辞退。

五、责任分工

（一）区保水委职责

区保水委对网格化管理工作负总责。负责制定网格化管理实施意见、管理制度和监督考核办法，督导检查各镇网格化管理工作落实情况。

（二）镇政府职责

镇政府对本镇网格化管理工作负总责。划分镇域保水网格、绘制网格地图、明确网格长和网格员；建立完善责任制、监督考核办法等规章制度；协助执法部门查处镇域内涉水违法事件；协调相关部门查处重大涉水案件。

（三）相关部门职责

密云水库综合执法大队负责一级保护区内涉水执法工作，重大涉水案件由各相关部门共同查处。

六、资金分配与拨付

（一）资金分配

水源保护农民保水就业网格化管理资金每年安排4816万元（附件4）。

1.劳务补贴及意外伤害保险。区保水委根据各镇管护面积、岸线长度、管护任务难易程度等，确定2150名网格保水员，每人每月1500元劳务补贴，每年200元意外伤害保险，即：劳务补贴2150人×1500元/月×12月=3870万元，意外伤害保险2150人×200元/年=43万元。全年安排资金3913万元。

2.运行保障费用。为确保网格化管理工作正常运行，结合实际安排运行保障

费603万元。其中：运行费430万元，按各镇保水员人数核定，每人2000元，用于购置登记记录本、笔等消耗用品及保水员马甲、手电、工具等管护装备；宣传费130万元，按每镇10万元（8个镇）、区保水委50万元核定，用于开展保水宣传活动及制作横幅、展板、标牌等；培训费43万元，网格保水员每人按200元核定，用于相关培训、教育。

3.应急费用。安排应急资金300万元，用于查处重大、突发案件、事件，购置抢险救灾物资装备，组织应急演练和集训。

（二）资金拨付

劳务补贴依据各镇提供的网格保水员花名册按季度拨付；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网格保水员到岗后一次性拨付。运行保障费用年初预拨50%，年终由区保水办按照支出范围审核后据实拨付。应急费用由区保水委根据应急事项统筹管理使用。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区级成立网格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按照相关程序报批成立后另行文发布），负责研究解决网格化管理中的热点、重点、难点问题。

（二）完善管理制度

各镇要建立完善网格化管理工作例会、督查考核等制度，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全面推进网格化管理工作。强化网格保水员职责落实，明确巡查、报告、查处的时限、标准等工作要求，建立完善网格保水员考勤、学习培训、工作排查报送等制度，确保网格化管理工作高效运转。

（三）强化资金管理

区保水委办公室根据网格化管理资金的用途、工作事项和财务制度规定，制定《网格化资金管理办法》（附件5），建立细化、完善的资金监管制度，实施全过程监督管控。年终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附件：1.网格保水员数量配置表

2.网格保水员职责

3.保水网格化管理考核办法

4.保水网格化管理资金安排表

5.保水网格化资金管理办法

附件 1

网格保水员数量配置表

镇	网格数量（个）		保水员数量（人）
	一级保护区区管范围	河道	
不老屯	24	0	310
太师屯	24	13	400
高　岭	9	3	250
溪翁庄	40	0	400
穆家峪	8	0	250
石　城	12	6	400
冯家峪	3	5	100
古北口	0	13	40
总计	160		2150

附件 2

网格保水员职责

1.看护林木、矿产等自然资源。对盗伐林木、偷猎野生动物、盗采盗运砂石矿石等违法行为要及时发现、制止并上报。

2.加强防火检查。加强库区及河道两侧林木防火检查，排查火灾隐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加强围网出入口检查，禁止任何人携带火种进入库区。

3.监督抢栽抢种。加强巡查，严禁单位、集体、个人在库区及河道两侧抢栽抢种，一经发现要及时制止并上报。

4.看护库区围网。对原有围网和新建围网进行巡查、看护，对翻越、破坏围网情况要及时制止并上报；对围网进出口实施 24 小时值守，对因工作需要进入库区的人员、车辆，要求出示密云水库管理处或区保水办核发的通行证明。值守人员要严格履行检查、审核、登记手续，严控入库时间，严格落实防火规定，严禁无关人员及车辆进入。

5.看护库区界桩。对 155 米高程界桩加强日常巡查，发现擅自挪移、破坏行为要及时制止并上报。

6.看护上游主要河道。对进入河道游玩、野炊、露营、洗车、乱扔废弃物等行为，要及时发现、制止；对河道内漂流、戏水、非法捕鱼、随意取水、排放污水等行为，要及时发现、制止并上报。

7.监督养殖放牧。要加强对养殖放牧行为的监督，对违反禁养规定的行为要及时劝阻、上报。

8.监督违法建设。对违反水源保护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私搭乱建的行为，要及时发现并上报。

9.监督乱排污水。对私设管线、乱排污水的行为，要及时发现并上报；对村庄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巡查，发现污水溢流、中水直排等情况要及时上报。

10.保持环境卫生。保持库区及潮河白河上游河道保护范围内环境整洁、干净卫生，及时清扫、捡拾各种垃圾，对乱堆乱倒垃圾行为进行制止并及时上报。

附件 3

保水网格化管理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溪翁庄镇、石城镇、冯家峪镇、不老屯镇、高岭镇、太师屯镇、穆家峪镇、古北口镇共 8 个镇。

二、考核内容及分值设置

考核满分 100 分。其中各镇工作机制建设考核 30 分，网格保水员考核 50 分，履职结果考核 20 分。

（一）工作机制建设考核（30 分）

1.建立健全责任制度，明确岗位职责，提高管护效率，对涉水违法事件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报告”。（3 分）

2.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学习、例会、考勤、宣传、信息报送、档案管理等制度，做到“有章可循、有章必遵、违章必究、行之有效”。（3 分）

3.科学分解年度工作目标、重点工作任务，确保全年工作落实。（2 分）

4.针对重点区域、重点时间段、重点违法行为，制定具体管护工作方案。（3 分）

5.建立健全内部督查机制和考核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增强网格保水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3 分）

6.依据管护责任制度，完成巡查管护任务。（4 分）

7.严格执行内部管理制度，严肃工作纪律，树立良好工作形象。（4 分）

8.网格内山水林田草管护成效明显。（4 分）

9.落实内部督查机制和考核管理制度，做到奖罚分明。（4 分）

（二）网格保水员考核（50 分）

1.上岗出勤情况，每出现一次脱岗、睡岗、醉岗扣 1 分；

2.遵守规章制度情况，每出现一次违反规章制度情况扣 1 分；

3.履职情况，每出现一次漏报迟报情况扣 1 分，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2 分。

（三）管理结果考核（20 分，出现任何一项全部扣除）

1.被区委区政府追责或通报批评；

2.发生影响密云水库水质的重大环境事件；

3.被媒体曝光并对密云形象造成负面影响。

三、考核方式

（一）保水委考核

由区保水委牵头，相关部门参加，组成考核小组，采取日常检查、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重点抽查、年终集中考核、市水务局河长制工作巡查检查反馈等方

式，对网格化管理工作进行监督考核。

（二）聘请第三方机构监督

由区保水委聘请第三方社会机构对网格化管理工作情况进行监督，一是网格保水员上岗情况；二是网格保水员履职情况；三是网格内发生的涉水违法违规问题及处理情况。日常检查发现的问题第一时间上报区保水办，由保水办向各镇反馈。检查情况每月月底小结，年终形成评估报告，作为区保水委对各镇网格化管理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

（三）社会监督

设立举报电话，开通微信公众号，畅通社会监督渠道，鼓励群众参与水源保护工作。

四、考核结果运用

一是与镇政府年终绩效考核挂钩。将网格化管理工作纳入《密云区镇街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和《密云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考核》。

二是与网格保水员劳务补贴挂钩。网格保水员每扣 1 分，在下季度核拨到各镇的劳务补贴中扣减 100 元。

三是与网格保水员工作岗位挂钩。网格保水员年度内累计扣除达到 3 分的，视为考核不合格，由镇政府辞退。

附件 4

保水网格化管理资金安排表

镇	网格保水员数量	劳务补贴		保险		运行保障费（万元）	应急费（万元）	合计（万元）
		标准（元/月）	小计（万元）	标准（元/年）	小计（万元）			
不老屯	310	1500	558	200	6.2	78.2	——	642.4
太师屯	400	1500	720	200	8	98	——	826
高　岭	250	1500	450	200	5	65	——	520
溪翁庄	400	1500	720	200	8	98	——	826
穆家峪	250	1500	450	200	5	65	——	520
石　城	400	1500	720	200	8	98	——	826
冯家峪	100	1500	180	200	2	32	——	214
古北口	40	1500	72	200	0.8	18.8	——	91.6
保水办	——	——	——	——	——	50	300	350
总　计	2150	——	3870	——	43	603	300	4816

附件 5

保水网格化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保水网格化资金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保水网格化管理资金是指为落实“上游保水、护林保水、库区保水、依法保水、政策保水”五个保水安排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保水网格化管理资金由区保水委负责分配、管理和使用。

第四条　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原则：

1.公开公正。资金分配、拨付各环节要确保公平合理，严禁弄虚作假、套取资金。要按照财务公开制度在一定范围内定期公开资金使用情况，保障群众的知情权。

2.专款专用。必须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挪用，不得改变资金用途，不得扩大支出范围。

3.严格监管。对资金使用全过程监督管理，每年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确保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审计报告向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备案。

第二章　资金分配与支出范围

第五条　保水网格化管理资金分为三部分，分别为网格保水员的劳务补贴（含意外伤害保险）、运行保障费用、应急费用。

第六条　运行保障费用支出项目：

一是运行费，用于购置登记记录本、笔等消耗用品及保水员马甲、手电、工具等管护装备；二是宣传费，用于开展保水宣传活动，设置与网格化保水相关的横幅、展板和标牌等；三是培训费，用于对网格保水员进行相关培训、教育。

第三章　资金拨付

第七条 劳务补贴依据各镇提供的网格保水员花名册按季度拨付；保险费用自网格保水员到岗后一次性拨付。运行保障费用年初预拨 50%，年终由区保水办按支出范围审核后据实拨付。

第八条 区保水委预留应急保障资金 300 万元，主要用于查处重大、突发案件、事件，购置抢险救灾物资装备，组织应急演练和集训。应急保障资金当年未使用部分结转下年。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九条　区保水委办公室负责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全程监督，严格管理，协调相关部门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每年组织一次全面审计，发现违规问题及时纠正。

第十条　各镇应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单独核算，规范使用，专款专用，建立专项资金管理档案，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财务公开，每年向区保水委办公室报送资金使用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保水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关于人事任免职事项的通知

密政发〔2022〕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王守田同志任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赵启安同志任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王向阳同志任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密云生态商务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密云生态商务区开发中心副总经理职务；

刘玉同志任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连续计算），免去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1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关于人事任免职事项的通知

密政发〔2022〕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第11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王若民、王蕾同志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1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密云区落实〈北京市统筹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增长的实施方案〉工作指南》的通知

密政发〔2022〕3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密云区落实〈北京市统筹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增长的实施方案〉工作指南》已经区政府研究，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8日

密云区落实《北京市统筹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增长的实施方案》工作指南

为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统筹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增长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发〔2022〕23号）文件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坚持“五子”联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新时代密云发展，特制订本指南。

一、持续加力助企纾困和营商环境优化，全力稳住经济基本面

（一）留抵退税“直达快享”

1.严格落实国家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主动服务，“一对一”精准推送信息，全程网上办理，确保2022年6月30日前符合条件的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应退尽退”。

牵头单位：区税务局、区财政局

联 系 人：区税务局 货物和劳务科 王振

区财政局 预算科 娄敏

联系方式：区税务局 010-89089055

区财政局 010-69080381

（二）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应缓尽缓”

2.按照国家社会保险费缓缴政策及扩围要求，对餐饮、零售等5个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三项社会保险的基础上，将实施范围扩大到产业链供应链受疫情影响较大的17个行业中生产经营困难的大型企业;全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和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缓缴社会保险费。明确困难企业申请条件，扩大享受范围，以自愿申请、书面承诺等方式简化办理程序，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至2022年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牵头单位：区人保局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联 系 人：区人保局 社保中心登记征缴科 林桂香

联系方式：010-69050322

3.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等用人单位，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限为2022年4月至12月。缓缴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职工在本市无自有住房租住商品房，可按实际支付房租提取住房公积金，不受缴存人月缴存额限制。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偿还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

牵头单位：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密云管理部

联 系 人：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密云管理部 叶明

联系方式：010-69047748

（三）国有房租减免“即申即享”

4.2022年对承租京内各类国有房屋的在京注册或在京纳税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3个月房屋租金，其中承租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国有房屋的，减免6个月房屋租金。符合条件的连锁超市、便利店、餐饮企业以门店为单位执行。

牵头单位：区国资委

配合单位：区科委、区财政局、区商务局、中关村密云园、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联 系 人：区国资委 产权科 王楠

联系方式：010-69043376

5.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科技型孵化器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房租的，经确认按照减免租金总额的50%给予补贴，其中市级承担20%、区级承担30%。

牵头单位：区科委

配合单位：中关村密云园、区财政局

联 系 人：区科委 工业科 李杰

联系方式：010-69059336

6.区国资委组建房租减免工作专班，公告联系方式，协调督查政策落实，确保免租措施惠及最终承租经营人。

牵头单位：区国资委

配合单位：区科委、区财政局、区商务局、中关村密云园、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联 系 人：区国资委 产权科 王楠

联系方式：010-69043376

（四）水电气“欠费不停供”

7.对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缴费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缓缴期限至2022年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牵头单位：区城管委、区水务局

配合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自来水公司、区供电公司、区燃气公司

联 系 人：区城管委 能源事务中心 李月新、蒋月昌

区水务局 供水和排水科 张华

联系方式：区城管委 010-69044966

区水务局 010-69046995

8.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落实降低资费政策，将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

牵头单位：区经信局

配合单位：区联通公司、区移动公司、区电信公司、区歌华有线公司

联 系 人：区经信局 信息化管理科 郭洁

联系方式：010-69071980

（五）开行“融资纾困直通车”

9.加强《北京市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及担保费用补助实施细则》政策的宣传与推广，线上线下相结合提高首贷补贴办理便利度和覆盖面。符合条件的首次贷款业务通过“首都之窗”网站上“一件事”集成服务场景办理的，视同于在贷款服务中心现场办理。

牵头单位：区经信局

配合单位：区金融办

联 系 人：区经信局 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郭森怡

联系方式：010-69071019

10.鼓励金融机构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简化申请手续、支持网上办理，不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

牵头单位：区金融办

联 系 人：区金融办 郑帅

联系方式：010-69041298

11.加大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服务业小微企业2022年新申请的银行贷款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按0.5%的费率收取担保费，免收政策性创业担保项目担保费，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2022年度新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提供不高于实际发生代偿总额20%的补偿。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配合单位：区金融办、区经信局

联 系 人：区财政局 预算科 娄敏

联系方式：010-69080381

12.鼓励保险机构设立企业疫情险，为投保且因突发疫情导致的企业停产或停业给予一定额度赔付。

牵头单位：区金融办

联 系 人：区金融办 郑帅

联系方式：010-69041298

13.大力推广普惠性商业健康保险，为基本医疗保险提供补充保障。

牵头单位：区医保局

配合单位：区金融办

联 系 人：区医保局 办公室 李正颜

联系方式：010-89037807

14.加快推进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保险试点产品落地。

牵头单位：区金融办

配合单位：区经信局、区人保局

联 系 人：区金融办 郑帅

联系方式：010-69041298

（六）优化营商环境“接地气”

15.落实助企纾困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扩大线上审批服务、电子印章和电子证照应用，提升“一网通办”服务水平，实现惠企政策“主动办”“加快办”“方便办”。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

配合单位：区政务服务局

联 系 人：区发改委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杨小峰

联系方式：010-61099519

16.疫情期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到期的，企业在线承诺后有效期自动顺延。食品生产许可证（非特殊食品）到期的，有效期顺延6个月。封管控区内无法及时换发食品生产许可证（特殊食品）、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顺延至封管控解除后30日。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联 系 人：区市场监管局 公平竞争科 郭立永

联系方式：010-69064155

17.因疫情影响导致的行政处罚、延期还贷等失信行为，不纳入信用记录和征信记录，为受到行政处罚并被公示的企业开通“信用豁免申请”便捷服务。

牵头单位：区经信局

配合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各镇街地区

联 系 人：区经信局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心 陈阳

联系方式：010-69055880

18.用好 12345 企业服务热线，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受理办理、督办反馈、回访评价全链条服务，实现“企业有所呼、政府有所应”。

牵头单位：区城指中心

配合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各镇街地区

联 系 人：区城指中心 派单组 郝小松

联系方式：010-69045767

19.夯实市、区、街道（乡镇）三级“服务包”工作体系，健全走访服务制度，积极发挥行业和属地管家作用，完善企业诉求动态解决机制，不断提升各级政府统筹服务企业发展能力。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

配合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各镇街地区、中关村密云园

联 系 人：区发改委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杨小峰

联系方式：010-61099519

20.稳定总部企业在京发展，引导支持企业在密云布局一批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重大项目。

牵头单位：区投促中心

配合单位：区商务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各镇街地区、中关村密云园

联 系 人：区投促中心 总部经济科 冯茜

联系方式：010-69023447

21.支持创新型企业发展，在研发创新、场景应用、融资上市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加快培育一批独角兽、“专精特新”“隐形冠军”企业。

牵头单位：区科委、区经信局

配合单位：区金融办、中关村密云园

联 系 人：区科委 工业科 李杰

区经信局 企业服务管理科 刘建龙

联系方式：区科委 010-69059336

区经信局 010-69045744

22.开展中小企业账款清欠专项行动，无分歧欠款发现一起清偿一起，确有支付困难的2022年6月30日前明确还款计划，严禁政府投资项目新增拖欠。

牵头单位：区经信局

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区国资委、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地区、中关村密云园

联 系 人：区经信局 企业服务管理科 刘建龙

联系方式：010-69045744

23.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压减会议、培训、差旅等一般性支出，按规定全部收回各类结余结转资金，统筹用于疫情防控、助企纾困等急需领域。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联 系 人：区财政局 预算科 娄敏

联系方式：010-69080381

24.加大公共采购倾斜力度，政府采购工程更多采用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合理分包等方式，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联 系 人：区财政局 预算科 娄敏

联系方式：010-69080381

25.将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提高至10%-20%。200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40%以上预算总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比例不低于70%。工会经费等其他公共性经费参照执行。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配合单位：区住建委、区经信局、区总工会

联 系 人：区财政局 预算科 娄敏

联系方式：010-69080381

26.全面推广电子招投标，疫情期间采取随机抽取方式难以确定评标专家的，可依法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专家进行评标。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保证金，鼓励招标人（采购人）对信用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免除投标担保。招标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免费向企业提供电子招标文件，确需纸质打印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配合单位：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联 系 人：区政务服务局 管理协调科 文宇

联系方式：010-89087687

二、着力打通关键堵点，促进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

（一）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

27.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复工复产，坚持“动态清零”总方针，分区分级实施社会面防控措施。

牵头单位：区复工复产防控组

配合单位：区卫健委、区住建委、区国资委、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经信局、区文旅局、区交通局、各镇街地区、中关村密云园

联 系 人：区复工复产防控组 杨菲菲

联系方式：010-69049912

28.分场景分类别及时更新、动态调整疫情防控指引，市区联动及时解决已复工复产企业因疫情防控产生的到岗用工、配套企业复工复产、物流运输、入境返京等实际困难。

牵头单位：区复工复产防控组

配合单位：区人保局、区经信局、区交通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中关村密云园

联 系 人：区复工复产防控组 杨菲菲

联系方式：010-69049912

29.指导更多企业制定闭环生产预案，以最小生产单元、最小人员编组分区分隔、错时错班优化生产流程，提高企业抵御疫情影响能力。

牵头单位：区复工复产防控组

配合单位：区国资委、区住建委、区经信局、区商务局、中关村密云园

联 系 人：区复工复产防控组 杨菲菲

联系方式：010-69049912

30.实施重大项目生活区、施工区分隔管理，新进京员工独立区域居住，确保施工进度不延后、质量不打折。

牵头单位：区住建委

联 系 人：区住建委 工程科 高楚鹰

联系方式：010-69041864

31.落实分级分类、动态管理的重点企业“白名单”制度，争取更多本市重点企业及上下游企业纳入国家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保障范围，纳入京津冀三地互认、互通、互供、互保企业“白名单池”。

牵头单位：区复工复产防控组

配合单位：区国资委、区商务局、区经信局、区交通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联 系 人：区复工复产防控组 杨菲菲

联系方式：010-69049912

32.建立市区两级重要功能性企业、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城市运行保障企业、产业链龙头和供应链前端企业“白名单”。

牵头单位：区复工复产防控组

配合单位：区卫健委、区城管委、区经信局、区商务局、区交通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联 系 人：区复工复产防控组 杨菲菲

联系方式：010-69049912

（二）全力保通保畅

33.严格落实货运车辆司乘人员“白名单”制度和“即采即走即追”闭环管理模式，对通信行程卡绿色带*号实施精准赋码。

牵头单位：区交通局

配合单位：区经信局、区公安分局

联 系 人：区交通局 办公室 张德宠

联系方式：010-69042597

34.加大全国统一制式通行证发放力度，对保障民生物资、生产性物资运输的企业应发尽发。

牵头单位：区交通局

配合单位：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联 系 人：区交通局 运输管理科 于平

联系方式：010-89096392

35.对公共性、基础性物流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及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加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力度。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区规自分局、区商务局、区交通局

联 系 人：区财政局 预算科 娄敏

联系方式：010-69080381

36.做好区域内及河北省承德市应急物资中转站随时启用准备，建设运维资金由政府性资金承担。

牵头单位：区交通局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

联 系 人：区交通局 办公室 张德宠

联系方式：010-69042597

（三）加快布局京津冀协同重点领域产业链

37.开展高精尖产业强链补链行动，对龙头企业围绕重点领域在京津冀范围提升产业链保供能力的，给予一揽子支持。

牵头单位：区经信局

配合单位：中关村密云园

联 系 人：区经信局 产业促进科 李斌

联系方式：010-69044615

三、充分发挥优势企业带动作用，不断提升高精尖产业发展能级

（一）促进平台企业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38.支持平台企业参与智慧城市建设，落地一批智慧交通、智慧商圈、智慧街区、智慧家庭应用场景项目。

牵头单位：区经信局

配合单位：区科委、区城管委、区商务局、区交通局、中关村密云园

联 系 人：区经信局 信息化管理科 郭洁

联系方式：010-69071980

39.引导重点平台企业科技转型，支持企业与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高校院所深度合作，加快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操作系统、处理器等领域技术研发突破，支持平台企业参与新型算力体系建设。

牵头单位：区科委

配合单位：区经信局、中关村密云园

联 系 人：区科委 工业科 李杰

联系方式：010-69059336

40.支持平台企业推广数字零售、社交电商、在线健身、在线诊疗、云旅游、云展览、云演出等数字经济新模式，拓展“互联网+”消费场景，加快推进居家生活和居家办公一体化发展。

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配合单位：区卫健委、区经信局、区体育局、区文旅局

联 系 人：区商务局 贸促服务中心 陈晓爽

联系方式：010-89089315

（二）支持创新型企业发展

41.实施“首台套”“首批次”“首流片”等应用政策，加大对企业技术研发投入、成果转化、概念验证等支持力度。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区科委、区经信局

配合单位：中关村密云园、区财政局

联 系 人：区发改委 产业发展科 孙德恩

区 科 委 工业科 李杰

区经信局 产业促进科 李斌

联系方式：区发改委 010-69041783

区 科 委 010-69059336

区经信局 010-69044615

42.支持落地一批智能化绿色化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对符合条件的“新智造100”项目和绿色低碳项目给予不超过总投资30%的分档支持，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项目给予不超过合同额20%的奖励。

牵头单位：区经信局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各镇街地区、中关村密云园

联 系 人：区经信局 产业促进科 李斌

联系方式：010-89089315

（三）以“两区”建设促进外资外贸发展

43.深入推动“两区”重点领域全产业链开放和全环节改革，强化外资项目用地、用水、用能等要素保障。

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区规自分局、区水务局

联 系 人：区商务局 “两区”专班 胡婷婷

联系方式：010-89089306

44.支持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定区域内注册的外资研发中心按照相关规定享受技术转让所得税收优惠。

牵头单位：区科委

配合单位：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中关村密云园

联 系 人：区科委 工业科 李杰

联系方式：010-69059336

45.支持“专精特新”等高技术企业、获得国家高新技术认定的企业及在自贸区注册的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配合单位：区科委、区经信局、中关村密云园

联 系 人：区商务局 对外经济管理科 李雪飞

联系方式：010-89089317

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加大有效投资力度

（一）着力扩大重点领域投资

46.扩大生产性投资，加快推进项目审批及建设进度，尽快形成实物投资。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

配合单位：区经信局、中关村密云园

联 系 人：区发改委 推进投资专班 祝浩

联系方式：010-69049550

47.加强主动沟通，精准对接，积极推进高精尖产业项目落地。

牵头单位：区经信局

配合单位：区科委、区规自分局、区投促中心、中关村密云园

联 系 人：区经信局 产业促进科 李斌

联系方式：010-69044615

48.激发城市更新投资活力，落实城市更新条例，建立跨项目统筹实施机制，

合理引导街区功能混合、用地功能兼容和建筑功能转化。完成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市级相关要求。

牵头部门：区住建委

配合部门：区发改委、区规自分局

联 系 人：区住建委 房屋安全事物中心 徐士鹏

联系方式：13693508642

49.落实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梳理形成交通、能源、水务、物流设施等领域年内开工重大项目清单。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

配合单位：区住建委、区城管委、区规自分局、区水务局、中关村密云园等相关单位

联 系 人：区发改委 固定资产投资科 杜思禹

联系方式：010-69042987

50.围绕畅通重点功能区间交通联结、补齐城市内部基础设施短板、老旧管网改造升级等领域谋划一批新的重大项目。

牵头单位：区城管委

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区住建委、区规自分局、区公路分局

联 系 人：区城管委 市政重点工程建设推进中心 石海江

联系方式：010-69043935

（二）持续激发民间投资

51.梳理包装项目，编制《投资生态密云》，积极向社会推介重点领域民间资本参与项目。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

配合单位：区城管委、区经信局、区水务局、区文旅局、区投促中心等相关部门

联 系 人：区发改委 固定资产投资科 杜思禹

联系方式：010-69042987

52.加快国有企业改革，制定实施《关于支持国有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支持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合理扩大融资规模，重点投向本区战略性产业和重大项目。

牵头单位：区国资委

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

联 系 人：区国资委 产权科 王楠

联系方式：010-69043376

（三）提升投资项目落地效率

53.加强投资项目审批服务和要素保障，完善“马上就办”机制，采取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方式，简化、加快办理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手续。优化政府投资项

目审批程序，涉及耕地占补平衡、林地绿地占用的，通过土地复垦、市级统筹等方式予以保障。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

配合单位：区规自分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政务服务局、各审批部门

联 系 人：区发改委 固定资产投资科 杜思禹

联系方式：010-69042987

54.完成商品住宅用地供应，加大保障性住房项目促开工、促建设力度。

牵头单位：区规自分局

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区住建委、燕安公司

联 系 人：区规自分局 土储中心 曹璐颖

联系方式：010-89039025

55.加快“拔钉子”工作，按季度压茬推动市区重点项目开工建设，做好续建项目疫情防控和施工服务保障。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

配合单位：区住建委、区城管委、区园林绿化局等相关单位

联 系 人：区发改委 推进投资专班 祝浩

联系方式：010-69049550

56.加强重大项目谋划储备，结合“十四五”规划完成重大投资项目征集储备，做熟前期工作、做实要素保障，推动一批报建审批阶段重大项目提前开工建设，形成“实施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的滚动接续机制。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

配合单位：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联 系 人：区发改委 固定资产投资科 杜思禹

联系方式：010-69042987

五、加快恢复大宗消费和新型消费，更大力度挖掘消费潜力

（一）大力促进汽车等大宗消费

57.对购置日期在2022年6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30万元的2.0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牵头单位：区税务局

联 系 人：区税务局 货物和劳务科 王振

联系方式：010-89089055

58.落实二手车流通若干措施和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政策，2022年底前对报废或转出本市注册登记在本人名下1年以上的乘用车，在本市汽车销售企业购买新能源乘用新车，并在本市上牌的个人消费者给予不超过1万元/台补贴，所需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分别负担50%。

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经信局、区交通局

联 系 人：区商务局 商业服务发展科 贾淑瑜、弋桂凤

联系方式：010-89089313、010-89089303

59.坚持“房住不炒”，保障刚性住房需求，满足合理的改善性住房需求，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

牵头单位：区住建委

联 系 人：区住建委 市场科 李梓棹

联系方式：010-89086194

60.推动企业将存量商办用房转换为配套重点功能区和产业园区的人才租赁房、保障性租赁住房。

牵头单位：区住建委

配合单位：区国资委、区规自分局

联 系 人：区住建委 房源筹集科 王文旭

联系方式：010-69066177

61.依托智能化信息采集系统，建立家装企业和家装人员“白名单”制度，落实“散装散建”从业人员“一登三查”要求，安全有序放开家庭装修施工，有效带动家装、家居和家电消费。

牵头单位：区住建委

配合单位：区卫健委、区经信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各镇街地区

联 系 人：区住建委 工程科 高楚鹰

联系方式：010-69041864

（二）积极培育数字新消费

62.落实促进数字消费能级提升工作方案，鼓励对符合条件的优质直播电商服务机构给予租金补贴和资金奖励。

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配合单位：区经信局、区人保局

联 系 人：区商务局 商业服务发展科 贾淑瑜、弋桂凤

联系方式：010-89089313、010-89089303

63.新征集一批绿色节能消费券参与企业，增加一批适用电子类商品型号，延长政策实施周期，开展智能办公、智能家居、移动智能终端等产品研发推广和优惠促销。

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配合单位：区住建委、区经信局

联 系 人：区商务局 商业服务发展科 贾淑瑜、弋桂凤

联系方式：010-89089313、010-89089303

（三）促进餐饮和文化体育娱乐消费回暖

64.推动餐饮企业恢复发展，联合外卖平台企业发放餐饮消费券，对平台企业2022年6月减免的暂停堂食餐饮商户相关费用予以补贴。

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

联 系 人：区商务局 贸促服务中心 陈晓爽

联系方式：010-89089315

65.对纳入全市生活服务业发展项目和支持范围的餐饮企业，最高给予审定实际投资额50%的资金支持。

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

联 系 人：区商务局 商业服务发展科 贾淑瑜、弋桂凤

联系方式：010-89089313、010-89089303

66.鼓励结合实际对餐饮企业环境定期核酸检测费用和日常防疫支出给予一定补贴。

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

联 系 人：区商务局 法治安全科 赵小龙

联系方式：010-89089335

67.以第十届惠民文化消费季为契机，加强与国家、市级文化团体合作，开展文化消费促进行动。

牵头单位：区文旅局

配合单位：区商务局

联 系 人：区文旅局 公共服务与宣传科 马凤德

联系方式：010-69041652

68.打造全市研学基地示范区建设，鼓励旅游平台企业、旅行社开发暑期青少年户外体育、科普、文化等实践项目。

牵头单位：区文旅局

配合单位：区教委、区科委、区体育局

联 系 人：区文旅局 安全管理和行政审批科 蔡长江

联系方式：010-69041194

69.深化“京郊之夏”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打造红色之路、生态之路、酒乡之路、水库之路、甜密之路、长城之路等线路，推出密云休闲“微度假”目的地。支持精品民宿发展，年内落地1-2个生态文旅项目。

牵头单位：区文旅局

配合单位：各镇街地区

联 系 人：区文旅局 产业发展科 葛瑞

联系方式：010-69049703

六、多措并举拓宽就业渠道，牢牢兜住社会民生底线

（一）强化重点群体就业服务保障

70.今明两年本区国有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实现一定比例增长，稳定本区所属机关事业单位招用高校毕业生规模。

牵头单位：区国资委、区委组织部、区人保局

联 系 人：区国资委 组织人事科 郭海

区委组织部 公务员管理科 李海滨

区人保局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 尹玲玲

联系方式：区国资委 010-69021740

区委组织部 010-69046313

区人保局 010-89038051

71.挖掘一批基层养老服务、社会工作等就业岗位，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扩大科研助理岗位规模。支持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报考社区工作者、乡村振兴协理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护技岗位。

牵头单位：区人保局、区民政局

配合单位：区科委、区卫健委、区财政局、中关村密云园

联 系 人：区人保局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 尹玲玲

区民政局 社区工作者事务中心 李涵凝

联系方式：区人保局 010-89038051

区民政局 010-69066916

72.用人单位招用毕业年度本市高校毕业生，符合条件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招用毕业年度本市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给予每人1500元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底。

牵头单位：区人保局

配合单位：区教委、区财政局

联 系 人：区人保局 就业促进科 赵小龙

联系方式：010-69042124、010-89037309

73.按北京市统一要求，积极创造条件，做好新增就业农村劳动力参加城镇职工保险工作。

牵头单位：区人保局

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地区

联 系 人：区人保局 就业促进科 沙志林

联系方式：010-69042124、010-89037309

74.深化跨区对接和配套服务保障，进一步挖掘城市治理岗位资源，优先吸纳

农村劳动力就业。强化农村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促进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稳定就业。

牵头单位：区人保局

配合单位：区国资委、区农业农村局

联 系 人：区人保局 就业促进科 沙志林

劳服中心 王海如

联系方式：就业促进科 010-69042124

劳服中心 010-89038035

75.加大宣传推荐，组织电商平台主动对接市场主体，积极促销农村时令果蔬。

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地区

联 系 人：区商务局 贸促服务中心 陈晓爽

联系方式：010-89089315

76.扩充社区工作力量，临时招用住宿餐饮、文体娱乐、旅游会展、教育培训及零售等停工行业从业人员，兼职参与社区疫情防控等工作，并给予适当补贴。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各镇街地区

联 系 人：区民政局 社区工作者事务中心 李涵凝

联系方式： 010-69066916

77.发挥共享用工平台作用，及时对接企业用工调剂需求，支持平台企业为餐饮、文旅、会展等受疫情影响企业提供灵活用工岗位。

牵头单位：区人保局

配合单位：区文旅局、区商务局、各镇街地区

联 系 人：区人保局 公服中心市场监测科 史瑞梅

联系方式：010-89037667

（二）提升城市安全运行水平

78.完成涉及密云区《加强首都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任务，巩固完善“区自为战”“校自为战”“企自为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机制。

牵头单位：区卫健委

配合单位：区教委、区住建委、区国资委、区经信局、区应急局、中关村密云园、首都经济大学密云分校等相关单位

联 系 人：区卫健委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 王伯雅

联系方式：010-61097079

79.持续加强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建设，加快集中隔离设施、方舱医院、核酸检测设施、负压病房、发热门诊、急救站点、综合信息平台等疫情防控基础设施建

设储备。

牵头单位：区卫健委

配合单位：区住建委、区发改委、区规自分局、区财政局

联 系 人：区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霍志新

联系方式：010-89030828

80.做好米面油、蔬菜、肉蛋奶等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在3%左右。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

配合单位：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联 系 人：区发改委 物价科 贾昆鹏

联系方式：010-69041636

81.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达到启动条件时，及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

配合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保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国家统计局密云调查队

联 系 人：区发改委 物价科 贾昆鹏

联系方式：010-69041636

82.保障粮食安全，及时发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根据市场形势启动粮食收购，确保市级下达的粮食、大豆、蔬菜播种面积。

牵头单位：区商务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

联 系 人：区商务局 粮食与物资储备科 李海燕

联系方式：010-89089311

83.落实中央及北京市相关政策，加快推动本区能源项目建设，推动清洁能源与产业科普融合发展。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

配合单位：区城管委、区科委

联 系 人：区发改委 能源科 李佳

联系方式：010-69048267

84.深化安全生产和地质灾害专项整治行动，扎实开展全区安全生产大检查，严防交通、建筑、燃气、地质等方面安全事故，加强防汛风险排查消隐。

牵头单位：区应急局

配合单位：区国资委、区住建委、区城管委、区水务局、区规自分局、区公安分局、区公路分局、区文旅局、区交通局、区消防支队、各镇街地区

联 系 人：区应急局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 刘蕊

联系方式：010-69083748

85.开展自建房和老旧小区、农村危房安全专项整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牵头单位：区住建委

配合单位：区规自分局、区应急局、区农业农村局

联 系 人：区住建委

联系方式：010-69041658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国家、北京市有相关规定的，或具体措施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密云区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密政办字〔202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密云区 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7 日

北京市密云区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我区政务公开工作，依据北京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 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京公开办发〔2022〕1号）文件精神，制定本要点。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聚焦企业群众需求，注重发挥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的作用。到 2022年底，推动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实现以下转变：公开视角从“政府持有什么”向“企业群众需要什么”转变，目标导向从“公开即上网”到“公开即服务”转变,统筹推进从“定规矩”向“解难题”转变，工作方法从“扩展面”向“深入点”转变，衡量标准从“规范化”向“实用度”转变。

二、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以公开促落实，全面优化密云营商环境

（一）围绕高质量发展做好信息公开

1.持续做好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两区”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工作方案、政策法规，做好标志性项目落地、重要政策突破等关键节点的集中宣传推介。（区商务局、区科委分别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2.持续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政策集成内容保障。推进“证照分离”“照后减证”“一业一证”、电子印章全面应用等改革举措信息公开。（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3.持续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政策集成内容保障。重点发布中小微企业金融信贷、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跨省通办”等工作进展情况。（区发展改革委、区政务服务局分别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4.持续推进冬奥会文化宣传、冰雪运动推广等信息公开，做好体育赛事活动信息发布工作。做好长城文化带等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方面的信息公开。（区体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分别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二）围绕城市精细化管理做好信息公开

5.优化区级政府网站“规划专栏”，专题公开“十四五”规划和专项规划、空间规划、区域规划等。（区政务服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规自分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 年 5 月）

6.做好老旧小区改造相关政策措施及项目清单公开。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信息公开。做好质量安全管理政策措施的公开，多渠道发布我区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进展。（区住建委、区城管委分别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 9月）

7.持续做好生活垃圾分类、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整治提升工作信息公开，重点做好防范施工破坏地下管线政策制度等情况的公开。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公开，多渠道发布不动产登记改革便民举措和实施效果。（区城管委、区规自分局分别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8.加强交通综合治理信息公开。推进停车设施有偿错时共享、区级疏堵工程重点任务的信息公开。（区交通局、区城管委分别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9.做好污染防治工作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我区污染防治工作情况和阶段性进展。持续做好空气质量信息公开，持续发布我区大中型水库、重点湖泊、主要河流月度水质状况和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情况。（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三）围绕重要民生保障做好信息公开

10.做好“接诉即办”“每月一题”重点民生诉求解决情况的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我区“接诉即办”改革工作年度报告。（区城指中心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 9月）

11.持续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公开，重点围绕疫情防控通知公告、疫苗接种等发布权威信息。（区卫生健康委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 9月）

12.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招聘、就业活动信息的发布。推进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职称改革、职业教育等方面政策发布。加大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

障信息公开力度，做好我区各项社会保险等信息公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13.扎实做好新增中小学学位等民生实事任务进展情况公开。（区教委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14.做好稳产保供、产业振兴、乡村建设、农民增收等信息公开工作。做好乡村振兴政策、工作进展方面的公开。推进涉农补贴、申请政策、申请指南和结果信息的公开。（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分别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四）围绕政府自身建设做好信息公开

15.做好 2022 年全区“八五”普法工作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等方面便民利民举措。（区司法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16.加强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逐步推进非涉密部门应公开尽公开。持续优化财政预决算内容，完善报表格式、细化公开内容,增强预决算信息透明度。（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17.推进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及时做好政府债务限额、余额等情况公开。优化“财政资金直达基层”专栏，及时发布直达资金相关重要政策解读、资金分配使用情况。（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18.加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公开，规范中介服务管理，使用财政性资金且需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完成的项目，应及时在北京市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或公开选取结果。

（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 9月）

三、加强政策公开精准服务，以公开促服务，全面畅通政企沟通

（一）强化政策征集服务

19.优化区级政策性文件意见征集平台。（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8月）

（二）强化政策咨询服务

20.畅通政策咨询渠道，依托政务服务网、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问答知识库一体融合发展，为企业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的政策咨询服务。（区政务服务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21.优化面向企业群众的咨询互动平台，强化“办事类”政策咨询服务，充分发挥“北京政务服务在线导办”即时、高效、互动的服务优势，全面落实“简单咨询留言 1 个工作日答复”制度，提供智能、及时的政务问答服务。（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 年 8 月）

（三）强化政策解读服务

22.开通政策解读综合专题。以“一件事”为导引，跨部门整合政策文件，进行综合式解读，多部门共同完善解读口径。（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负

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9月）

23.创新政策解读形式，形成各部门协同联动、对接共享的政策问答体系，增强政策解读效果。注重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全面提升解读工作质量。出台政策性文件的部门除制作简明问答式解读外，还需运用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形式进行解读，原则上每个政策性文件的解读形式应至少采用视频或者图文的方式进行解读，鼓励创新解读形式。持续办好“在线访谈”政民互动节目，深入解读重要政策、改革举措及进展成效，聚焦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切实回应群众关切。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好“第一解读人”职责，以文字问答、视频访谈等形式定期开展政策解读工作。原则上各机关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一把手解读”。（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24.解读优化营商环境 5.0 版改革措施相关内容，围绕保护市场主体、维护公平竞争、知识产权保护、行政审批、投资建设、政务服务、监管执法、外资外贸等 12 个方面，推动政策场景化解读，健全政企沟通机制和多层次政策服务体系，提供综合性、精准化解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各相关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

（四）强化政策公开服务

25.建立文件报备机制，推动应公开尽公开。加强对行政机关制发文件公开属性管理，全面掌握制发文件总量，摸清全区制发文件底数，进一步提高主动公开比率。（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五）强化政策推送服务

26.面向市民服务热线、企业协会商会园区、基层社区进行主动分众推送政策信息。（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27.持续优化区政府门户网站惠企政策兑现专题。（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28.建立惠企政策兑现机制，区政府相关部门在发布惠企政策时，应同步在区政府网站“惠企政策兑现”专题中发布，提升政策兑现服务水平。（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 年 5 月）

（六）强化政策沟通服务

29.常态化开展政策沟通活动，开展“政策公开讲”、“会议开放”、“公开议事”，“政务开放日”等系列活动。（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四、推进数字政务平台建设，以公开促规范，全面增强履职能力

（一）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30.推动政府网站集约、融合、创新发展，不断提升网站建设管理水平。积极探索信息数据共享应用，提升政策精准服务，加强用户行为、民意需求分析，推出智能响应的政策、问答、办事等场景服务。（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31.深入推进政府网站和政务移动客户端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加强政务新媒体监督管理，依托“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规范报备工作，杜绝瞒报漏报、建而不管、失管脱管，杜绝指尖上的形式主义。严格政务新媒体开设管理，未经报备不得向第三方平台申请开设账号。（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32.履行政府对外联系电话监管职责，严格落实报备制度，加强对常设备案电话和专项或临时公开电话的日常监督管理。

（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9月）

33.做好规范性文件通过政府公报刊登；拓宽数字公报传播渠道，不断拓展政府公报的数字化服务功能。（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规范

34.规范设置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及时、集中、规范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修订。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确保申请渠道畅通，法定答复时限准确。（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35.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案件报备管理，强化业务统筹和案例指导，提升答复文书规范化水平，有效降低败诉率、纠错率。（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36.强化政务信息管理。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本地区本部门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建立动态更新机制，根据立、改、废等情况动态调整更新。（区政务服务局、区司法局牵头，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三）加强政务公开能力建设

37.加强队伍建设，各单位要定期研究政务公开工作，协调解决重点疑难问题，配强工作人员。重点围绕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灵活采取线下集中授课、点对点指导、视频会议、线上答疑等多种方式加强业务培训。（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38.加强监督考核，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区政府绩效考核体系。本要点落实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 年 11 月）